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宜小字第373號

原告 久洋建材有限公司

送達處所：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段0
00號

法定代理人 簡聖桀

被告 芳銘泥作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簡志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5日經本院調解，允諾分期賠償，但被告僅付款3個月，即無故拖欠，目前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4,725元，爰請求被告給付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4,725元。

二、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原告之訴，起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兩造間就給付貨款事件，前經本院於110年11月5日以110年度宜司小調字第331號調解成立，有原告所陳報之該調解筆錄可按。如被告確有不依調解內容履行情事，原告自可持調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，非得就同一事件再為起訴。是本件原告之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而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04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蕭淳元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09 書記官 邱信璋